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學務組

承辦人：吳育青

電話：07-3422101轉307

傳真：07-3495681

電子信箱：wuanni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學字第104704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(14846926_10470407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5013「行政法律系列(一)-公務人員保障法」課程表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公務人員對自身權益之保障概念，落實依法行政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，計100名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5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計1日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21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6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五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

六、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學務組(含附件)



蔡亮長

裝

訂

線

